

现代 经济法

主 编：顾倚龙

副主编：谢次昌 胡平孝

2901

现代经济法

主 编：顾倚龙

副主编：谢次昌 胡平孝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32开本

12.5印张 270千字

山东省济南市中华印刷厂印刷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036—104—7/D.14

定价：5.20元 印数：1—5000册

说 明

本书系集体编写而成，参加编写的同志有：

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谢次昌、蒋卿、戴宏芳，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马骧聪，山东大学的顾倚龙、吕国华、于永芹、张录荣，青岛纺织工学院的胡平孝，烟台大学的金福海、史卫进，苏州大学的郑家平，上海大学的黄振亚、陈剑平，华东政法学院的徐士英，上海公安专科学校的周劲松，厦门大学的卢炯星。

具体分工是：第一章（谢次昌、顾倚龙、徐士英），第二章（蒋卿），第三章（戴宏芳），第四章（陈剑平、徐士英），第五章（徐士英），第六章（郑家平、徐士英），第七章（陈剑平、徐士英），第八章（徐士英），第九章（陈剑平），第十章（金福海、陈剑平），第十一章（史卫进），第十二章（黄振亚），第十三章（徐士英），第十四章（张录荣、徐士英），第十五章（徐士英），第十六章（于永芹），第十七章（谢次昌），第十八章（谢次昌），第十九章（吕国华），第二十章（周劲松），第二十一章（谢次昌），第二十二章（卢炯星），第二十三章（顾倚龙），第二十四章（卢炯星），第二十五章（卢炯星）。附篇第一章（胡平孝），第二章（马骧聪）。

负责统稿的同志是：顾倚龙、谢次昌、胡平孝、徐士英、陈剑平。

本书力图在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上作一些新的安排和探索，但由于我们水平不高，谬误必多，敬请读者赐教。

目 录

说明

第一编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11)

第三节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4)

第二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20)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作用..... (29)

第三章 经济主体 (34)

第一节 经济主体概述..... (34)

第二节 行使国家所有权职能的经济主体..... (39)

第三节 行使国家调控权职能的经济主体..... (40)

第四节 行使经营权职能的经济主体..... (42)

第五节 私人生产经营的经济主体..... (50)

第四章 经济管理关系的类型..... (55)

第一节 概述..... (55)

第二节 组织型经济管理关系..... (56)

第三节 控制型经济管理关系..... (58)

第四节 调节型经济管理关系..... (61)

第五节 监督型经济管理关系..... (64)

第六节 涉外型经济管理关系..... (66)

第二编 组织型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69)
第五章 组织型经济管理法律制度综述.....	(69)
第一节 什么是组织型经济法律制度.....	(69)
第二节 为什么要建立组织型经济法律制度.....	(71)
第三节 如何充分发挥组织型经济法律制度的作用.....	(75)
第六章 确立多种经济成份主体的法律地位.....	(77)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	(77)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	(86)
第三节 个体经济和私营企业.....	(95)
第七章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意义.....	(102)
第二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原则和目标.....	(103)
第三节 经济联合体的类型和法律特征.....	(105)
第四节 联营合同和联合体章程.....	(108)
第五节 经济联合体的内部管理体制.....	(110)
第六节 经济联合体的管理.....	(111)
第七节 经济联合体纠纷的处理.....	(115)
第八章 构筑新型企业组织的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	(116)
第二节 租赁经营责任制.....	(122)
第三节 股份经济制度.....	(127)
第三编 控制型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133)
第九章 控制型经济法律制度综述	(133)
第一节 什么是控制型经济法律制度.....	(133)
第二节 为什么要建立控制型经济法律制度.....	(137)
第三节 怎样充分发挥控制型经济法律制度的作用.....	(140)
第十章 计划管理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计划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42)

第二节	计划管理权限的法律规定·····	(144)
第三节	计划体系与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147)
第四节	计划管理程序的法律规定·····	(149)
第五节	计划管理责任制度·····	(152)
第十一章	国民经济投资管理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投资与投资法·····	(154)
第二节	国民经济投资管理体制·····	(155)
第三节	国民经济投资资金来源的法律规定·····	(158)
第四节	国民经济投资管理的几项法律制度·····	(161)
第五节	违反国民经济投资管理的法律责任·····	(167)
第十二章	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和能源的法律制度	
	·····	(168)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168)
第二节	土地法·····	(169)
第三节	森林法·····	(173)
第四节	矿产资源和能源法·····	(176)
第五节	水 法·····	(181)
第四编	调节型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185)
第十三章	调节型经济法律制度综述·····	(185)
第一节	调节型经济法律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185)
第二节	建立调节型经济法律制度的意义·····	(189)
第三节	充分发挥调节型经济法律制度的作用·····	(192)
第十四章	信贷调节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信贷调节概述·····	(195)
第二节	信贷调节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98)
第三节	信贷调节手段的法律规定·····	(204)
第四节	信贷监督与信贷制裁·····	(210)
第十五章	价格调节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价格调节法律制度概述·····	(211)
第二节	价格形式的法律规定·····	(215)
第三节	价格调整的法律规定·····	(219)
第十六章	税收调节法律制度·····	(227)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27)
第二节	我国税法的构成要素和现行税制·····	(228)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的调节功能·····	(235)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处罚·····	(239)
第五编	监督型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	(241)
第十七章	监督型经济法律制度综述·····	(241)
第一节	什么是监督型经济法律制度·····	(241)
第二节	为什么要建立监督型经济法律制度·····	(243)
第三节	充分发挥监督型经济法律制度的作用·····	(248)
第十八章	市场管理的法律制度 ·····	(251)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概述·····	(251)
第二节	对商品经营者的管理·····	(253)
第三节	对上市商品的管理·····	(255)
第四节	防止不正当竞争·····	(257)
第五节	对投机倒把行为的处罚·····	(259)
第十九章	会计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262)
第二节	会计核算·····	(263)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66)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68)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72)
第二十章	审计法律制度·····	(274)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274)
第二节	国家审计·····	(278)

第三节	内部审计	(281)
第四节	违法处罚	(285)
第二十一章	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制度	(287)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法概述	(28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291)
第三节	计量管理制度	(297)
第四节	食品卫生制度	(299)
第五节	药品管理制度	(302)
第六节	广告管理制度	(305)
第六编	涉外型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309)
第二十二章	涉外型经济法律制度综述	(309)
第一节	什么是涉外型经济法律制度	(309)
第二节	为什么要建立涉外型经济法律制度	(315)
第三节	涉外型经济法律制度的原则	(317)
第二十三章	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	(31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318)
第二节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322)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检验制度	(325)
第四节	海关与关税	(329)
第二十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的法律制度	(33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法	(332)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33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管理	(335)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338)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税收管理	(341)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终止	(344)
第二十五章	外汇管理的法律制度	(347)
第一节	外汇管理概述	(347)

第二节	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	(348)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监督及奖惩制度.....	(354)

附 篇

第一章	劳动法律制度.....	(35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59)
第二节	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	(361)
第三节	劳动合同制度.....	(366)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368)
第五节	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与检查.....	(372)
第二章	环境保护法.....	(376)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376)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380)
第三节	保护环境的重要法律制度.....	(385)

第一编 经济法概述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历史沿革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国家制定的、各种经济主体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对于这个定义，需作以下说明：

（一）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关系，即经济管理关系。

所谓经济管理，既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管理，也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前者为宏观经济管理，后者为微观经济管理。微观经济管理要受宏观经济管理的制约。

经济管理关系就其内容而言可以分为五种情况：

1.组织关系，即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方法对经济进行管理所产生的关系。

2.控制关系，即在某些领域由国家直接对经济进行管理而产生的关系。

3. 调节关系，即利用经济杠杆对经济进行管理而产生的关系。

4. 监督关系，即为防止经济主体特别是生产经营者主体发生违法活动而进行管理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5. 涉外关系，即为推动、发展对外经济活动而进行管理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发生在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主体是一个经济法上的概念，它泛指一切依照法定程序成立、在经济管理过程中能独立承担经济法规定的权利（或职权）与义务（或职责）的组织与个人。

经济主体的形式很多。这种多样性是由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的广泛性所决定的。经济法既调整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又调整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因此，凡是经济管理关系所涉及的国家管理机关、社会组织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科室、生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和自营专业户，均可作为经济主体。经济主体与民法主体不同，民法主体一般都是以“公民”和“法人”的名义出现的，而经济主体在不同情况下是以不同资格和身份出现的。例如，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中，用的是“工业企业”的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条例》中，有纳税义务的企业则成了“纳税人”；在《广告管理条例》中，与广告业务发生联系的企业则称为“广告经营单位”和“广告刊户”。个人的情况也是如此，在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中，他们被称为“个体工商业户”，而在国务院《关于认真解决商品搭售

问题的通知》中，他们又被称为“消费者”。“公民”和“法人”的概念，一般不用于经济法的主体。

经济管理关系发生在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之间。管理主体又分为宏观管理主体和微观管理主体两个层次。宏观管理主体主要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包括行使国家所有权职能的管理机关和行使政府调控权职能的管理机关；微观管理主体则主要指企业（严格来说是指企业经营者），其进行管理活动要受到第一层次主体的制约。

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的划分是相对的。一个企业，对其内部机构来说，它是行使微观管理职能的管理主体，但是，对宏观经济管理主体来说，它又是实施主体。

（三）经济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

管理经济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其目的是要保证国民经济在社会主义的轨道上按比例高速发展。为了实现这一目的，管理主体必然要依法向实施主体提出各种各样的要求，实施主体则有服从其管理的义务。

法律有规范性和稳定性等特点，但最本质的特点是它的强制性。它是由国家制定并认可的，有着普遍的适用性。无论是管理主体还是实施主体都必须一体遵行，否则，就要受到一定的制裁。

二、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中，虽然也有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某些规范，但无论就当时诸法合体的主法体例看，还是就这些法律规范的内容看，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一般认为，经济法是从资本主义社会才开始有的。

（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及其演变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采取放任主义的立场，即私有财产绝对不受侵犯、契约自由绝对不加干预、自由竞争绝对不加限制。在这种经济体制中，经济法没有存在的土壤。

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以后，资本高度集中，大量垄断组织出现。一方面，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逐步激化，而另一方面，调节资本主义矛盾的各种手段逐渐失效。这种状况大有动摇资本主义根基的危险。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缩小放任主义的范围，转而采取国家干预经济的立场。1890年美国制定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令》，可以说是最早的一部经济法律。不过当时的美国还没有出现“经济法”的概念。最早提出现代经济法概念的是德国的法学家，这是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一些参战国运用法律手段征集和管制战争物资的实践相联系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德国是主要的参战国，需要组织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而颁布了一系列的战时物资分配法规，如1915年颁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布告》，1916年颁布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以保证战争的物资供应。战争结束后，战败的德国为了保护资产阶级的政治和经济统治地位，医治战争的创伤，担负对战胜国的赔款和物资供应，不得不采用法律手段，对那些私人经营的企业进行干预和限制，以此来控制市场经济流通，保证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就在这样一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德国立宪会议颁布了著名的《魏玛宪法》，规定了政府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和管制的原则，并根据这一原则制定了一系列单行经济法律，如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等。这些法律有一个

显著的特点，即突破了资产阶级法律的“私法”原则。因此过去资本主义国家以调整财产关系为对象的民法，均不涉及公共利益问题，只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因而称之为“私法”。由国家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制定的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显然不属于“私法”的范围。同时，这些法律虽然带有国家干预的性质，但和“公法”中的行政法也不一样。它调整的不是一般行政关系，而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因此，当时德国的法学家便把这类法律命名为经济法。以后，德国法学家对经济法的研究成果逐步被介绍到其他国家。这样，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法律形式，得到了愈来愈多的国家的确认。从此，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也进入了世界法学研究领域。

西方国家经济法从产生到现在，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历程，得到了巩固和发展。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主要是德国和日本，逐步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经济法体系，如日本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一共六篇，经济法是其中的一篇，共收入225个法规。同时，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也在西德和日本得到普遍承认。西德和日本的学者普遍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是经济公法。这种观点近来又得到了法国、意大利、比利时等国家一些学者的支持。西欧一些国家已经开始接受这一观点。1973年欧洲共同体发表了《关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经济法问题西迈特报告》，提出了一个各国都比较容易接受的经济法概念：“经济法是由那些为了实现经济政策而制定的法规所组成的”。欧洲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接受了这个概念。但是，英美法系国家至今还很少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经济法至今还没有得到学术上的承

认。他们虽然制定了在我们看来是属于经济法的法律，如反托拉斯法、反倾销法、产品责任法等，但他们是把这些作为商法来看待的。

（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及其演变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计划经济的产物，是社会主义国家利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直接体现。它产生的直接原因主要有两个：

1.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要求用经济法来开辟道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可能在资本主义母胎里诞生，它是在革命胜利以后，无产阶级政权用法律的手段剥夺剥夺者以及对非社会主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才建立起来的。所以社会主义的法律特别是经济法，就成为创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强有力杠杆。

2. 社会主义的经济运行要求用经济法来提供法律保证。实行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要求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的组织和管理，特别是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一直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这就需要制定类似资本主义国家统制法那样的经济法，以便为这种管理体制提供法律上的保证。

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在建国后一般在民法以外都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律，这些法律涉及到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计划管理、物资管理、财政信贷管理、基本建设管理以及对外经济联系等方面，内容相当广泛。在捷克，还出现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这部经济法典是1964年制定的，其特点是把纵向经济关系和主要的横向经济关系都划归经济法调整，而民

法只调整公民之间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捷克的经济法典对苏东社会主义国家产生了很大影响。民主德国首先接受了这种观点，接着苏联也开始了经济法典的起草工作。不过，在苏联，目前对经济法还存在两种对立的观点，以拉普捷夫为代表的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主张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另一些学者（主要是民法学者）则持否定态度。这种争论至今仍在继续。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发展情况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其政治体制与经济体制和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大体相似，但是，各个国家的历史条件不尽相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也经历了自己的道路。

1.我国经济法是在继承和发展了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经济法制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我国的革命和苏东社会主义国家有一个明显的不同，我国革命经历了一条农村包围城市的漫长道路。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各级革命政权需要用法律手段来调整经济关系，发展生产支援战争，为此颁布了一些经济法规。这些法规基本上是属于地方性法规，同时，这些法规常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变化而不断修改，因而具有不稳定的特点。尽管如此，这些立法实践对于建立新中国的经济法制仍然有着重要的意义。

2.我国的经济法制曾受到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使整个社会主义法制荡然无存，经济立法工作遭到了严重的挫折和摧残。

3.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从1979年到1987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不包括宪法在内的62

项法律,国务院共制定了570多项行政法规,其中用以调整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法律和法规分别占总数的60%和7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也制定了一大批地方性经济法规。

三、关于经济法概念的几个观点

我国经济法的发展也很迅速,但是,法学界对经济法的认识还很不一致,还有许多理论问题需要解决。经济立法高潮的出现,推动了经济法的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出版了许多经济法著作和教材,全国的法律院校都普遍开设了经济法课,许多院校设立了经济法系或专业。

对于迅速发展起来的经济法学科,法学界认识很不一致,一部分民法学者认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为它没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在他们看来,国家在组织和领导国民经济中形成的纵向经济关系应由行政法调整;经济组织和公民参加的横向经济关系应由民法调整;劳动者在运用劳动能力实现劳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应由劳动法调整。这样,经济法的存在就是多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以后,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已在立法精神上得到肯定,关于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是,在主张经济法是独立法律部门的同志之间,仍存在不同的观点,这些观点主要有:

(一)纵横经济关系论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经济法既调整纵向经济关系,又调整横向经济关系,并认为纵向和横向的经济关系是互相交叉、互相渗透的。持这种观点的同志有时在具体提法上并不